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GB Group」	指	我們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如(i)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ii)建築及工程；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等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經補充)，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先生
譚家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
虹橋路808號
上海加華商務中心B–301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當中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及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以重選Lim Chin Sean先生及Wong Kok Sun先生為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中最重要部分的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

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64	0.54
十二月	0.60	0.4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3	0.47
二月	0.58	0.51
三月	0.69	0.5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6	0.62

6. 承諾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且概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Lim Chee Meng先生(「**CM Lim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及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共同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由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實益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Sparkle Century由LGB Group (HK) Limited(「**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均被視為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parkle Century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75%增加至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CS L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CS Lim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4)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連同Lim Chee Meng先生(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股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LGB Group。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LGB Group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CS Lim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CS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CS Lim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CS Lim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酬金約12,000港元。CS Lim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CS Lim先生(連同其家族成員CM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作為控股股東)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CS Lim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Wong Kok Sun先生(「Wong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Wong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任職本集團以來，對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領導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Wong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ORH)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2)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Wo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Wong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酬金約1,654,000港元。Wong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Wong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m Chin Se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Wong Kok Sun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審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a)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Lim Chin Sean先生及Wong Kok Su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願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